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

合同编号：2022-009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内

合同时间：2022年7月2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地下除湿改造项目墙面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小学内

1.3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1.5 工期：40天。本工程自2022年7月25日开工，于2022年8月30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82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玖分（¥15768.5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1.8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孙春燕；

身份证号：3204831988010485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146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建（造）112132000071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4）0540181；

联系电话：1516117015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 B 座办公楼七层；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 按甲方监理方要求, 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 (1) 固定价格(固定综合单价)
- (2)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关于调价的约定

(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 $F=1-(\text{投标书中投标总价}-\text{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text{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 】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指导价[编制月份]，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

2) 当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3) 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质保期后付清（无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关于跟踪及结算审计的约定：根据上级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工程造价送审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一定幅度比例的，承包人应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本项目审计要求和竣工结算审计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其中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并在应付承包人项目款项中扣除：

①审计核减率10%以下，中标承包人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②审计核减率10%-20%，中标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③审计核减率达20%以上，中标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实施不良行为记录。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15000 元。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⑤乙方必须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工后疫情防控不力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

3. 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1) 承包方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 承包方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缺勤一天,甲方按人民币 3000 元予以处罚,连续 5 天或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市、区招标办备案(特殊情况先例行请假手续,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每周的工地例会及其他临时会议，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人员要按时参加，项目经理迟到一次罚款 500 元，缺席一次罚款 3000 元，向甲方、监理部请假被允许的除外。

(5)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甲方、监理人员的电话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 元/次。

(6)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甲方、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按 2000 元/次予以处罚；罚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4. 质量管理要求：

(1) 施工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甲方、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施工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处罚 2000 元/次。

(2) 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符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对不合格、不符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一律无条件退场，如擅自使用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第一次处罚 2000 元整，第二次发现处罚人民币 4000 元整。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

(3) 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次罚款。

(4) 工序、分项等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部验收，监理工程师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将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 元/次。

(5)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施工单位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 元/次，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施工单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罚款 500~2000 元/次。

5.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按每人每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50 元，管理人员及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按每人每次对施工单位罚 100 元，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人每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20 元。酒后作业者罚款 500 元/人并驱逐出场。

(2)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每人每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50 元。

(3)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每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50 元。

(4) 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50 元。以上(1)~(4)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罚款。

(5)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现一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 元；施工单位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 元/次，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 施工单位人员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 元以上，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7) 对于不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恶意辱骂甲方、监理人员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 元/次，对殴打甲方、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500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陪护等全部费用并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造价的 1% 的罚款，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8)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 元。

(9)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每例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 元。

(10) 施工单位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 元/次；施工单位要保持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清扫，不符要求的对施工单位罚款 200 元/次。

6. 进度管理要求：施工单位要在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部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向监理部报下月进度计划，每周星期二上午施工单位要向监理部报周进度计划，逾期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 元 / 天罚款。

7. 关于跟踪及结算审计的约定：根据上级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工程造价送审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一定幅度比例的，承包人应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本项目审计要求和竣工结算审计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其中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并在应付承包人项目款项中扣除：

① 审计核减率 10% 以下，中标承包人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② 审计核减率 10%-20%，中标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③ 审计核减率达 20% 以上，中标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实施不良行为记录。

8. 如果发包人、高新区监察局、纪工委或国家审计署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时，则其复审终额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额，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复审工作。（复审期限双方在相关会议纪要另行约定）

9.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

10. 如果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的，按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调整税差进行审定结算。

1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12.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3. 其他：

(1) 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2) 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张云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地下除湿改造项目墙面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